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操作指南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实施四大支持计划	1
(一) 战略协同创新计划	1
(二) 关键技术突破计划	4
(三) 科创生态育成计划	8
(四) 重大应用示范计划	13
二、支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17
三、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9
四、支持重大科创平台	20
五、支持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22
(一) 技术创新中心	22
(二) 制造业创新中心	24
(三) 产业创新中心	24
六、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5
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27
八、支持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	28
九、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	29
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0
十一、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32
十二、支持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项目	35
十三、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36

十四、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建设.....	38
（一）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8
（二）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39
十五、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平台建设	39
（一）支持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40
（二）支持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0
（三）支持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41
（四）支持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42
（五）支持省专精特新产业园	43
十六、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43
十七、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	46
十八、支持“三首”产品开发.....	48
十九、支持甬江人才工程	50
二十、支持产教融合	54
二十一、支持企业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	55
（一）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	55
（二）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9
（三）支持市专利创新大赛.....	61
（四）支持涉外专利维权.....	62
二十二、支持商业秘密保护	64
二十三、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	69

二十四、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	72
二十五、支持低效用地提容改造.....	74
二十六、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	76
二十七、支持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系列保险	78
二十八、支持融资担保服务中小企业	80
二十九、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81
三十、支持产业链标杆项目	84
三十一、支持组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87
三十二、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	89
三十三、支持打造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90
三十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92
三十五、支持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与数字化产品.....	95
(一) 市级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	95
(二) 市级优秀“小快轻准”行业数字化产品	97
三十六、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	98
三十七、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100
(一) 支持垂直大模型创新应用	101
(二) 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	102
三十八、支持智能算法创新应用.....	103
三十九、支持数字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推广	104
四十、支持绿色制造示范	106
四十一、支持企业节能降碳	107

(一) 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107
(二) 支持空压机能效提升项目	109
四十二、支持零碳示范工厂创建	114
四十三、支持绿色能源消费	115
四十四、鼓励企业减污降碳	117
四十五、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经信局，序号 65）	120
四十六、支持争创一流企业（经信局，序号 68）	121
四十七、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22
四十八、支持“大优强”企业培育	123
(一) “大优强”（培育）企业年度评价	123
(二) “大优强”（培育）企业并购补助	124
四十九、支持两业融合试点示范	127
(一) 支持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中心	127
(二) 支持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128
五十、支持企业标准建设	129
五十一、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133
(一) 支持创建“品字标”品牌	133
(二) 支持创建“驰名商标”	135
五十二、支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136
(一) 支持质量提升项目	136
(二) 获评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创新奖	137
(三) 支持绿色产品认证	138

(四) 支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139
五十三、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	140
五十四、强化数字化、绿色化、研发投入导向.....	142
(一) 强化数字化导向	142
(二) 强化绿色化导向	145
(三) 强化研发投入导向	147
五十五、强化产业准入导向	148
五十六、强化监督管理	149
附件 1	150
附件 2	154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操作指南

为切实抓好《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甬经信综〔2024〕108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落实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现制定操作指南如下：

一、实施四大支持计划

政策内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战略协同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科创生态育成”“重大应用示范”四大支持计划，对通过揭榜挂帅、以赛代评、主动布局、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的各类研发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分类补助。

（一）战略协同创新计划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战略协同创新计划主要面向具有产业链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具备长期科研攻坚能力的高校院所或其他具备战略研发能力的创新主体。

（2）战略协同创新计划实行项目库管理和重大任务激活机制，即“主动布局”方式。宁波市科技局定期开展战略协同创新计划的候选项目储备，原则上入库申报市级财政资助项目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申请市级项目入库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具备较强的产业带动或系统集成能力, 以及较高的组织协调及管理能力;

②企业近 3 年研发投入年均不低于 500 万元;

③企业应有牵头的市级(含)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经验, 且已承担的科技项目在组织实施、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结题验收及接受监督检查等方面记录良好;

④企业应建设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含)以上的创新平台。

2.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以直接资助的方式分段予以项目研发补助, 每个项目市级财政补助总额最高 5000 万元, 财政资助经费适度向项目研发的基础研究阶段侧重。如牵头单位是企业, 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3; 如牵头单位是高校院所, 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2。

3.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

(3) 申报诚信承诺书;

(4) 可行性报告;

(5)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合作单位为企业的, 必传)。

4.申报流程

(1) 宁波市科技局定期开展战略协同创新计划的候选项目储备,原则上入库申报市级财政资助项目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

(2)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性、节点性攻关部署要求,宁波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研究后启动项目布局,原则上立项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定向选取,通过答辩评审后择优立项。

5.其他事项

战略协同创新计划以项目下设若干子项目(课题)方式组织实施,子项目(课题)一般为 3-5 个,每个子项目(课题)可由不同的承担单位组织实施。牵头单位须组织提出项目方向和课题设置计划,根据需要,牵头单位可面向国(境)内外征集子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支持牵头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开展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协同创新,不断探索创新项目组织的新模式。战略协同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5 年。对于顺利结题并有深化研究必要的项目,可由宁波市科技局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进行滚动支持,并适当简化相关程序,具体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潘美君; 联系方式: 89187097。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 联系方式: 89292207。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 联系方式: 89187169。

(二) 关键技术突破计划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1) 关键技术突破计划面向我市已具有一定研发规模及能力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积极支持并确保青年科技人才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研发任务的立项占比。需满足：

①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具备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②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场地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条件和研发基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企业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②企业上年度已纳入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不低于 300 万元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管理费用比例不低于 30%的。

注：请仅满足申报条件（2）的企业申报前仔细评估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公式如下），项目立项后，如核准的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不足申报条件要求将取消立项资格、追回项目拨款。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 研究开发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当年

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费用。

(3) 不存在承担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期且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情况。

(4) 自本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项目前 3 位负责人：

①项目第 1 位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②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应与项目承担单位（含合作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属于高校院所的项目负责人，如存在双聘情形，可由高校院所出具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期限（包括续签）需要覆盖项目执行期。

③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已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

④项目前 3 位负责人中途退出原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在原项目未提交验收申请并审核通过前，不得作为本批申报项目的前 3 位负责人。

2. 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以直接资助的方式分段予以项目研发补助，每个项目市级补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含）。如牵头单位是企业，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3，若申报农业

育种领域的项目，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2；如牵头单位是高校院所，鼓励协同合作单位开展研发资金配套。关键技术突破计划实行期内，支持并确保前瞻性技术基础研发的立项占比，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3.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
- (3) 申报诚信承诺书；
- (4) 可行性报告；
- (5)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合作单位为企业的，必传）；
- (6) 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明（可选）。

4.申报流程

1. 指南查看。登录“宁波科技大脑” (<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点击“进入工作台”查看本年度“科创甬江 2035”关键技术突破计划项目指南。

2.申报填报。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 (<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上传相关附件。

3.归口审核。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申报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的推荐函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由浙政钉提交

宁波市科技局。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自行留存备查，无需提交。

4.形式审查。宁波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申报通知要求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5.专家评审。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实地核查情况和全市产业经济发展目标，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

6.社会公示。经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予以发文立项。

7.签订合同。申报单位根据立项文件明确的财政补助金额，在规定期限内与宁波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任务书。

5.其他事项

(1) 本操作指南中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科创甬江 2035 计划、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创新联合体、创新挑战赛等项目，不包括基础研究及公益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科技人才建设专项三类项目。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如立项补助经费低于申请经费的，原则上不降低项目总预算，经费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3) 企业为牵头申报单位的，上年度研发费用不足 5000 万元的，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研发费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可承担 3 项（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0 万元的，可增加 1 项，以此类推）；对于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

亿元的企业，不受在研项目限制。

(4) 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单位的，原则上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牵头申报，上年度研发费用不足 1000 万元的，同一指南方向限申报 1 项；研发费用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同一指南方向申报不超过 2 项；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同一指南方向申报不超过 3 项。同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自筹配套经费。

(5) 上年度研发费用和研发内部支出费用，暂以电子税务局下载的企业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或第三方佐证材料为依据。项目立项后，相关单位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内部研发支出费用进行披露。对于数据造假行为，将取消项目立项、追回项目拨款、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等。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潘美君；联系方式：89187097。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联系方式：89292207。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三) 科创生态育成计划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科创生态育成计划面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支持并确保青年科技人才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研发任务的立项占比。

(2) 申报企业原则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我市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且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费用可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有披露）。

②应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场地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条件和研发基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③企业有核心研发人员被认定为宁波市级以上人才的情况，其社会保险关系应落地在我市。该人员应与企业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宁波市级以上人才评定范围包括：根据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甬江人才工程”人才、省级引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等。

④企业近 3 年内（成立不满 3 年的则自成立时起）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未被列入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⑤企业不存在承担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期且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情况；企业、合作单位和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黑名单”记录。

(3) 申报企业应按以下要求组织项目团队：

①项目的第 1 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②项目的前 3 负责人应与项目申报企业或合作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期限（包括续签）需要覆盖项目执行期。

③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已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

④项目前 3 位负责人中途退出原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在原项目未提交验收申请并审核通过前，不得作为本批申报项目的前 3 位负责人。

⑤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存在承担各类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期满，未按规定提请验收申请，或虽提请验收申请但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申报。

2. 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以直接资助的方式分段予以项目研发补助，每个项目市级补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含），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2。对于部分开展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的项目，经论证，探索项目研发经费“拨改投”试点。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 (2)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必传）；
- (3) 申报诚信承诺书（必传）；
- (4) 可行性报告（必传）；
- (5)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合作单位为企业的，必传）；
- (6) 核心研发人员人才证明（必传）；
- (7) 核心研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必传）；
- (8) 核心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必传）。

4.申报流程

(1) 申报填报。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上传相关附件。

(2) 归口审核。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申报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的推荐函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由浙政钉提交宁波市科技局。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自行留存备查，无需提交。

(3) 形式审查。宁波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申报通知要求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4) 专家评审。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按领域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5) 项目立项。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级审议和分类决策，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市实际，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

(6) 社会公示。经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予以发文立项。

(7) 签订合同。申报单位根据立项文件明确的财政补助金额，与宁波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任务书。

5.其他事项

(1) 本政策细则中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创新联合体、创新挑战赛等项目。

(2) 上年度研发费用不足 5000 万元的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研发费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可为 3 项（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0 万的，可增加 1 项，以此类推）；对于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 亿元的企业，不受在研项目限制。

(3) 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总研发投入不得低于经评审核减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后的总投入。立项补助经费低于申请经费的，原则上不降低项目总预算，经费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4) 项目实施、验收、事后评估等相关工作，按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潘美君；联系方式：89187097。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联系方式：89292207。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四）重大应用示范计划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重大应用示范计划面向我市已具有一定研发成果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积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研发任务的立项占比。

（2）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创新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场地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研发基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要求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黑名单”记录。

（3）申报企业须在我市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已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或《宁波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有效期内；

②企业上年度已纳入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上年度研发投入

不低于 500 万元。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不足 5000 万元的，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研发费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可承担 3 项（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0 万的，可增加 1 项，以此类推）；对于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 亿元的企业，不受在研项目限制。

(5) 应用场景须位于宁波市内，项目及场景示范效应明显，有推广价值，解决方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鼓励在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开展应用技术攻关，优先支持已具备条件的重大应用场景率先实施。

(6) 申请单位根据场景攻关研发投入实际需求开展预算编制和预算说明，实事求是提出项目经费资助申请。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自身实力及经济、技术指标，并应提供相关承诺。鼓励申报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经费，项目申报前已实际发生的项目研发投入，可以追溯确认为自筹资金并计入项目总预算，追溯期最长为申报前的 12 个月，追溯期限计入项目实施期限。

(7) 重大应用示范计划项目可以由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方）与应用单位（场景提供应用方）共同申报，但牵头单位必须是项目实施单位，并且项目实施单位和应用单位不能为同一单位；应用单位不能牵头申报本批次项目。每个申报

企业仅限申报 1 个项目。

(8) 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项目第 1 位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②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应与项目承担单位（含合作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属于高校院所的项目负责人，如存在双聘情形，可由高校院所出具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期限（包括续签）需要覆盖项目执行期。

③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已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

④项目前 3 位负责人中途退出原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在原项目未提交验收申请并审核通过前，不得作为本批申报项目的前 3 位负责人。

⑤项目前 3 位负责人存在承担各类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期满，未按规定提请验收申请，或虽提请验收申请但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申报

2.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以直接资助的方式分段予以项目研发补助，每个项目市级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对重大应用示范计划立项项目的市级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预算的 1/2。

3.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申报单位承诺（必传）；
- (3)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传）；
- (4) 重点自主创新目录、优质产品目录、“三首软件”（可传）。

4.申报流程

(1) 申报填报。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 (<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上传相关附件。

(2) 归口审核。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申报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的推荐函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由浙政钉提交我局。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自行留存备查，无需提交。

(3) 形式审查。宁波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申报通知要求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4) 专家评审。宁波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初评，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进入“重大场景示范大赛”的参赛项目。

(5) 场景大赛。采取路演的方式进行，邀请专业嘉宾担任评委，组成大赛评委专家组，着重考察申报单位对场景需求的理解、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可实施性及技术/产品应用前景等因素。根据专家组推荐意见和全市产业经济发展目标，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

(6) 社会公示。经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予以发文立项。

(7) 签订合同。申报单位根据立项文件明确的财政补助金额，与宁波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任务书。

5.其他事项

(1) 应用场景技术攻关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须承诺在立项后 6 个月内启动攻关项目的实施，如未能如期实施，立项时支付的首笔财政资金将被收回。

(2) 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总研发投入不得低于经评审核减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后的总投入。

(3) 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攻关过程中，原则上要求项目牵头企业对该项目实施保险保障机制。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潘美君；联系方式：89187097。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联系方式：89292207。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二、支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政策内容：支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牵头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分别按照国家支持经费（不包括外拨市外合作单位）1：1 和 1：0.5 予以配套支持。对牵头省“尖兵”研发计划项目和“领雁”研发计划项

目，参照省定标准予以支持。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

（二）奖补标准

对通过项目牵头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新申请立项并获得资助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分别按照国家支持经费（不包括外拨市外合作单位）1:1 和 1:0.5 予以配套支持。

（三）申报材料

经宁波市科技局审批，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制定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使用细则（主要包括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基础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奖补申请清单及证明材料；项目（经费使用）年度预算及绩效报告。

（四）申报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各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向宁波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宁波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宁波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就拟补助项目、补助单位、补助金额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的公示；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下达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潘美君；联系方式：89187097。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联系方式：89292207。

宁波市科技局人才处黄伟英；联系方式：89298068。

三、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内容：围绕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等领域，设立总规模为4亿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及条件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二）奖补标准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项目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流程执行。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基础处李春荣；联系方式：89292207。

四、支持重大科创平台

政策内容：布局建设重大科创平台，对纳入《浙江省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办法》支持范围的国家实验室（基地）、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大科学计划等重大科创平台，给予每家平台不低于5亿元的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主要有三类：

1.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校、院）共建重大创新载体和国际大科学计划等需要省重点支持的重大科创平台；

2.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社会力量或省部（校、院）共建等新型主体举办的新型高校；

3.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

申报条件为纳入《浙江省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办法》支持范围的国家实验室（基地）、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大科学计划等重大科创平台。

（二）奖补标准

根据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实际需求，在项目研发、科研装备、人才引培、成果转化、创投基金、日常运营、基本建设等合计支持不低于5亿元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

重大科创平台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建设进

展、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等。

（四）申报流程

1.需求梳理。先由属地政府和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接梳理科创平台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建设进度、绩效目标以及政策需求，组织开展对拟引进科创平台的调查评估，形成初步意见。

2.专委会论证。牵头管理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根据科创平台建设方案、建设进度、绩效目标、政策需求以及调查情况，邀请符合条件的各领域专家成立专委会，按照“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配资源，不盲目求规模”原则，科学论证发展目标、进一步凝练主攻方向、合理确定顶尖人员引育结构及规模，并出具论证意见。

3.工作组审议。对经过前期论证的科创平台，由牵头管理部门组建工作组，在各方基本达成一致的建设方案基础上，按照需求与绩效结合的原则，规范落地协议中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政策支持等主要内容，并做好合法性审查。对于工作组各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时，可由牵头管理部门报请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协调。

4.市政府专题会议。对于工作组最终审议通过的科创平台，由牵头管理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5.上会审议。由牵头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按程序报市政府上会审议决策。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五、支持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低于1亿元、1000万元的综合扶持政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新组建成立的创新中心，鼓励市、县国有股权投资公司以拨改投形式予以注资。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主动承担市级战略任务并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中心建设期内组织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可按规定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支持。

（一）技术创新中心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获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同意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体。

（2）获批宁波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组建单位。

2.奖补标准

（1）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低于1亿元、1000万元的综合扶持政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通过认定的宁波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应在建设期内组织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对于符合市级重大战略导向的，可按规定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支持。

3.申报材料

(1)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以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获批文件为准，申报对象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2)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创建制，建设期一般为 3 年，其中的具体技术攻关任务以专家论证后的任务书为依据，按要求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予以实施推进。

4.申报流程

(1)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创建名单公布文件、验收评估文件，直接下达奖补资金。

(2)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市级战略任务并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按照以下流程：

①项目申请。市级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按照“科创甬江 2035”实施要求，在当年度重点研发计划申报启动时向宁波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②评审论证。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创级创新中心提出的技术攻关任务给予论证。

③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宁波市科技局纳入当年度拟立项项目范围内，按要求予以公示。

④立项。经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攻关任务书。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孙烨烽；联系方式：89292205。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

1.申报对象及条件

获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同意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奖补标准

对获批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获批创建、验收通过两个阶段，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其中，获批创建后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验收通过后、按照创建期间自筹经费支出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第二笔补助）。

对获批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拨资金等额配套原则、给予不低于 1 亿元的综合扶持政策（另行制定）。

3.申报材料

以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创建名单公布文件、验收评估文件为准，无需另行提供申报材料。

4.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创建名单公布文件、验收评估文件，直接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创新处（未来产业处）郑德华；联系方式：89292039。

（三）产业创新中心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且成功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单位。

2.奖补标准

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低于1亿元、1000万元的综合扶持政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申报材料

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下发的获批文件为准，申报对象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4.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省获批证明文件等材料提出建议奖励名单与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创新处郑丽；联系方式：89183993。

六、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政策内容：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对成功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1000万元的分档分阶段奖励（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

校等。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且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单位。

（二）奖补标准

成功认定为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根据省级第一次运行评价结果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成功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根据国家第一次运行评价结果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申报对象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省认定证明文件等材料提出建议奖励名单与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创新处郑丽；联系方式：89183993。

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政策内容：对引进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综合扶持政策支持。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2.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所（长）（总经理）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入用人机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8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奖补标准

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材料

《浙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在线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按要求填写《浙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八、支持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承接国家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的联合体创新项目，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承接国家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认定文件进行资金拨付。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创新处（未来产业处）华岗；联系方式：89292038。

九、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对成功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且成功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单位。

（二）奖补标准

对成功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认定文件等材料提出建议奖励名单与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创新处郑丽；联系方式：89183993。

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列入市级（含）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 200 万元、增长超过 10%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以上的，按照增量部分不超过 10%的比例，对补助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入选宁波市级（含）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用“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衡量）和研发活动的企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规上企业研发统计范围，并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2.已建立研发费用明细辅助账；

3.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况。

（二）奖补标准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 2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以上的，按照增量部分不超过 10%的比例，对补助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填报补助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1.申请。由宁波市科技局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企业按申报通知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填报补助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2.审核。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3.复核。宁波市科技局汇总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致函市级有关部门复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市发改委复核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市应急管理局复核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复核企业近三年内是否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复核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及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公示。宁波市经信局根据宁波市科技局提供的经复核补助企业名单，核定增量部分可补助企业及补助金额，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下达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财审处庄蕾；联系方式：89186454、13606789520。

十一、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对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对评为市级重点培育概念验证中心的，优先考虑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基金支持。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作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依托单位申报创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承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概念验证中心的创建、认定、运营、监督、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2.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按建设过程分为创建、认定、重点培育三个阶段，创建条件、认定标准、重点培育评选要求等具体参照《宁波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二）奖补标准

1.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的，对于创建期内概念验证中心实际投资额（限于货币出资）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且均投资于我市科技型企业或承诺落地我市的科技团队的，按照不超过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期内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的 30%比例

予以支持，补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同一概念验证中心最多可以申报获得一次认定补助。

2. 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后，宁波市科技局择优拟定宁波市重点培育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并优先考虑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基金支持（具体条件参照《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申报材料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实行计划管理，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和认定的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1. 创建申报。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创建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创建评审及公示。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及专项评审，通过评审后，由宁波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当年度创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认定申请。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由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认定申请书、建设方案、概念验证项目清单及证明、专用场地和仪器设备清单及证明、概念验证服务人才团队和遴选专家顾问团队名单及证明、概念验证孵化基金设立证明、概念验证服务成果证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创建期内项目投资清单及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认定

材料，申报认定补助。

4.认定评审及公示。属地科技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及专项评审，通过评审后可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对提交补助申请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宁波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核定实际投资金额明确补助资金，并由宁波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当年度认定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下达资金。

6.重点培育评选及公示。认定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两年后（以发文之日起算），依托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从基础条件、验证能力、规范管理、验证绩效、社会信誉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并向宁波市科技局提交绩效评估报告、概念验证项目清单及证明、专用场地和仪器设备清单及证明、概念验证服务人才团队和遴选专家顾问团队名单及证明、概念验证服务成果证明、概念验证孵化基金设立证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认定后两年度项目投资清单及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属地科技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宁波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估材料进行复核及重点培育评选，择优拟定宁波市重点培育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市级概念验证中心项目采取“先创建，后认定”工作机制，列入创建名单后开展自主建设、自主管理，建设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2.每两年度对已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开展重点培育评选，若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直接取消其市级认定资格。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项佳媚；联系方式：89292529。

十二、支持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项目

政策内容：支持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项目，根据项目新增设备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分档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单位等。且满足条件：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备案或核准手续齐全。

（二）奖补标准

1.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核定设备总投资 30%的补助；

2.总投资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项目，给予核定设备总投资 20%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

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项目申报表等申报资料。

（四）申报流程

由项目单位向属地发改（经发）部门提出申请，属地发改（经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组织第三方审计、专家评审后，提出年度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创新处郑丽；联系方式：89183993。

十三、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政策内容：建立“拨改投”等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以“基金+奖补”方式，按照实际投入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支持。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符合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要求和我市产业发展所需，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二）奖补标准

根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际投入，按“基金+奖补”方式分年度予以支持，支持期限为项目备案成功后 3 年转化期（不含备案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基金形式投入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转化期结束，对于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较好的，可按转化实际成效给予分档奖补，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3 年转化期（不含备案年）内未完成转化目标的，最多申请延长一年。

（三）申报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

1.申报。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通过注册企业或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我市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主体可根据市科技局每年定期统一发布的申报备案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需明确人员规模、固定资产、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和融资金额等绩效目标内容，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审定通过后予以备案登记，并与项目主体签订任务书，确认绩效目标。

2.基金。对当年备案成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条件的，可优先提出基金申请；

3.审核。转化期期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对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可提出奖补申请；

4.公示。奖补申请审核通过后，市科技局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确定奖补金额，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下达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平台处王晓；联系方式：89187169。

十四、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 4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省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分档奖励。初次备案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一）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初次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2.奖补标准

（1）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补足 400 万元奖励。

（2）初次备案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 30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下发的认定及考核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下发的认定及考核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高新处孟炯；联系方式：87910711。

（二）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省数字经济产业园、省数字楼宇。

2.奖补标准

对新认定为省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数字楼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梅俊杰；联系方式：89292026。

十五、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载体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根据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质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专精特新产业园的，按照省定标准给予支持。

（一）支持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载体。

2.奖补标准

对新获评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载体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林台；联系方式：89292019。

（二）支持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奖补标准

围绕总体运营、服务能力、服务效果和服务协同等指标对平台进行绩效考核，对绩效考核达标的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政策项目申报书纸质原件（含绩效评价报告）；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报单位服务资源集聚能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4.申报单位上年度发展和服务项目及实施情况报告;
- 5.上年度申报单位服务企业的相关服务项目佐证材料;
- 6.其他材料。

具体以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4.申报流程

(1) 申报。在工信部公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后,根据工作安排印发政策奖励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审。属地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上报市经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3) 复审。市经信局结合属地经信部门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奖励名单。

(4) 公示。拟奖励名单在市经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兑付。经公示,奖励名单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林台; 联系方式: 89186412。

(三) 支持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2.奖补标准

对新获评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以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林台；联系方式：89292019。

（四）支持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2.奖补标准

对新获评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以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林台；联系方式：89292019。

（五）支持省专精特新产业园

1.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产业园。

2.奖补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给予支持。

3.申报材料

以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林台；联系方式：89292019。

十六、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政策内容：鼓励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或跨国公司在甬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外资研发中心，经认定后，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7.5%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市县两级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请企业及申报项目

（1）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有固定

经营场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依法纳税，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2) 在信用宁波网站 (<http://credit.ningbo.gov.cn/>) “失信名单公示” 栏目中近五年（以申报截止日为起始日追溯 5 年）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等方面记录。

(3) 近五年在享受各类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相关数据。

(5) 申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到资项目，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6) 具体政策条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报条件

(1) 本操作指南所称“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指最近 3 年曾入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评选目录的境外企业。

(2) 本操作指南所称“跨国公司”指在 2 个或以上国家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开展国际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境外企业（港澳台企业参照执行，下同）。其中服务业领域跨国公司资产总额须不低于 2 亿美元（以上年末财务报告反映的资产总额为准，下同）、其他领域跨国公司不低于 3 亿美元，且该跨国公司上年度

营收不低于 15 亿美元。

(3) 外资研发中心需被认定为省级外资研发中心（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科技厅联合公布结果为准），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超过 50%，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二) 奖补标准

1.到资当年已实质性运营的，次年一次性兑现；未实质性运营的，次年给予政策标准 50%的奖补。

2.到资 2 年内实质性运营的，拨付剩余奖补资金；未实质性运营的，剩余奖补资金不再兑现。

(三) 申报材料

1.《宁波市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

2.项目投资协议、股东决议书、董事会决议等项目投资佐证材料复印件；

3.企业及其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等）；

4.授权为省级研发中心的佐证材料；

5.母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

6.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7.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 申报流程

1.申报。市投促局于每年年初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

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投促部门上报申报材料。经属地投促、财政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上报市投促局,逾期不予受理。

2.审计。市投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进展、实际经营情况和纳税、就业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等。

3.认定。市投促局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对项目进行认定。

4.公示。市投促局根据审计结果和认定结论,拟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市投促局外网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下达。经公示,分配方案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下达明细补助清单。

(五) 联系方式

宁波市投资促进局投促一处徐静; 联系方式: 89585032。

十七、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

政策内容:鼓励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智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外国专家工作站以及同类称号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

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等五类。

申报条件详见《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浙科发外〔2022〕23号）中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的申报条件。

（二）奖补标准

根据《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3〕1号）、《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浙科发外〔2022〕23号），对获得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称号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以下奖励：

1.对入选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的，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支持，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每家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入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国专家工作站以及同类称号的，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支持，即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入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智基地以及同类称号的，市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设立（并购）海外研发中心按合同金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 2.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书
- 3.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书
- 4.浙江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激励政策申报表
- 5.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申报表

(四) 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网址为 <http://www.zjzwfw.gov.cn>）。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帐号进行登录，选择“法人服务”，部门导航中选择“省科技厅”，根据申报的载体类型点击进入相应模块进行填报。如无帐号，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申报。

- 2.各区（县、市）科技部门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3.宁波市科技局将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复审，择优推荐。

(五) 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人才处乐遵敏；联系方式：89186223。

十八、支持“三首”产品开发

政策内容：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装备首台（套）或新材料首批次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的分档奖励。对认定为国内、省内软件首版次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列入省级及以上认定的装备首台（套）产品、新材料首批次产品、软件首版次产品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1.装备

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的分档奖励。

2.新材料

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新材料首批次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分档奖励。

3.软件

对认定为国内、省内软件首版次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省经信厅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五）其他事项

1.装备

对符合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在当年首次获得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保险补偿的装备产品，直接列入当年度国内首台（套）产品公示名单，不再重复申报认定。

2.新材料

具体申报时间、认定方式按照每年省经信厅正式文件规定要

求实施，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如有变化，依据省经信厅文件及申报网站线上规定要求同步变化。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装备处崔乾东；联系方式：89292046。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处潘超林、梁明才；联系方式：89292044、89292045。

宁波市经信局软件处徐波；联系方式：89292009。

十九、支持甬江人才工程

政策内容：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对入选甬江人才工程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分档资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已入选甬江人才工程的个人和团队项目，以正式发文为准。

首次申请经费时，人才和团队应在发文入选半年内，按照入选时公告要求落户宁波，且已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其中：

1.个人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

2.团队项目资助经费分 2 期拨付，每期各安排 50%。第一期经费拨付满 1 年、且符合规定的资助经费列支超过 80%的，或已按规定全额支出第一期经费的，可申请取拨付第二期资助经费。

（二）奖补标准

1. 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青年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入选的双创团队，按 A、B、C 层次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资助；分 2 期拨付，每期各安排 50%。

（三）申报材料

1.双创团队项目第一期资助经费

- （1）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申请经费前一个月工资单；
- （2）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应届毕业生需依托单位证明，博士后出站需提供出站证明）；
- （3）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劳动合同；
- （4）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申请经费前一个月社保及合理个税证明；
- （5）经费预算表；
- （6）项目立项承诺书；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最新一个月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带有税务局电子档案专用章）。
- （9）验资报告复印件（仅限创业团队提供）；
- （10）场地到位证明（仅限创业团队提供）。

2.项目基本情况表；

- （1）团队项目上一期经费使用表；
- （2）上一期市级专项资金用于设备购置明细表及附件；

- (3) 上一期市级专项资金用于项目支出费用明细表及附件；
- (4) 上一期市级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明细表及附件（仅限创业团队、依托企业的创新团队提供）；
- (5) 市级专项资金用于人才资助经费支出明细表及附件；
- (6)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及附件（自上一期资金申请当月起，本期资金申报前一个月止）（仅限创业团队提供）；
- (7) 上一期团队项目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自上一期资金申请年度起的每年审计报告（无需附报告附注）或财务年报以及申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仅限创业团队、依托企业的创新团队提供）；
- (9) 上一期拨付的专项经费记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

3. 双创人才项目

- (1) 经费预算表；
- (2) 项目立项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应届毕业生需依托单位证明，博士后出站需提供出站证明）；
- (5) 劳动合同；
- (6) 申请经费前一个月工资单；
- (7) 申请经费前一个月社保及合理个税证明；
- (8) 最新一个月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带有税务局电子档案专用章）（仅限创业人才、青年创业人才、依托企业的创新人

才、青年创新人才提供)。

(9) 验资报告复印件(仅限创业人才、青年创业人才提供);

(10) 场地到位证明(仅限创业人才、青年创业人才提供)。

(四) 申报流程

1.项目带头人,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按要求在线填报经费申请材料,提交项目依托单位、属地管理部门审核。

2.市级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依系统申请开展走访评估,对项目是否符合经费拨付条件进行评估。

3.市级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启动经费拨付流程。

4.经费到账项目依托单位后,项目带头人登录“甬才通”系统,提交经费拨付确认回执。

(五) 其他事项

尚未入选但意向申报甬江人才工程的人才和团队,可登录“甬才通”系统(rcgc.nbrc.com.cn)线上申报,申报条件以当年度公告为准。

具体遴选工作由宁波市经信局、科技局等部门分头实施,其中宁波市经信局遴选平台负责受理在甬工业及信息化企业申报项目,宁波市科技局遴选平台负责受理在甬企业性质的产业研究院申报项目。

(六) 联系方式

1.在甬工业及信息化企业项目

宁波市经信局组织人事处（产业人才处）余复伟；联系方式：89186408。

2.在甬企业性质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黄伟英；联系方式：89298068。

二十、支持产教融合

政策内容：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企业）、现代产业学院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不超过职业教育办学、产教融合项目投入的 30% 予以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甬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简称院校），以及宁波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入选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名单，且符合申报条款的具体规定（详见《宁波市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奖补标准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企业）、现代产业学院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不超过职业教育办学、产教融合项目投入的 30% 比例予以补助。

（三）申报材料

宁波市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申报书。

（四）申报流程

1.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2.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及区（县、市）发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发改委。

3.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根据审核、审计结果确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发展处吴铮恺；联系方式：89183146。

二十一、支持企业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对企业围绕主导产品或该产品系列实施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培育优势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分档奖励。对获评市专利和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给予第一权利人最高 10 万元的分档奖励。对企业在涉外专利纠纷中积极应诉或主动维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一）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

1.申报对象与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者其他企业联合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牵头单位发展基础较好。牵头单位分为两类。第Ⅰ类，项目申报时，牵头单位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且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3% 以上。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专利奖获奖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拟上市企业（已进入辅导期或申报期）。

第Ⅱ类为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企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人才须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项目申报时，牵头单位近三年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不足三年按实际填写），且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5% 以上。

(2) 牵头单位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专利战略意识较强，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注册不满三年的不受此条件限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3) 牵头单位已有较好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基础。申报项目围绕相关产品或技术领域已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已有一定数

量的相关专利在申请中，具备专利导航思维，并充分利用专利数据、产业数据等信息开展专利检索统计分析，分析国内外产业竞争态势、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已确立专利组合培育方向，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4) 牵头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牵头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时，无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或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行为并已撤回（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回执为准）；项目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体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

2. 奖补标准

对经评审立项列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的项目，给予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项目验收通过后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的经费补助（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不再拨付后续补助资金，并收回立项时拨付资金）。

3. 申报材料

- (1) 宁波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
- (2) 所有参与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项目牵头单位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 (4) 项目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5) 项目牵头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清单、本项目相关已有发明专利申请(在审专利)清单以及项目培育期内新申请专利计划。同时本项目相关已有专利申请(在审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 专利及专利组合相关分析: 项目相关产品或技术领域专利分析或专利布局、导航相关分析报告;

(7) 信用承诺书;

(8) 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包括企业类型证明、人才认定证明、企业研发机构设置、承担科技研发项目等材料)。

4.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 (<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 在线填报“宁波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

(2) 初审。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线上审查并择优推荐。

(3) 形式审查(受理)。受理机构线上受理审核, 审核通过后给予受理编号, 并形成带水印的申报材料。

(4)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 打印并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 经属地市场监管局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受理机构。

5.其他事项

(1)项目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要建立通畅的沟通合作机制,保障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的顺利开展。

(2)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培育期为两年,以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申报主体需提供中期进展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实施满两年后组织验收。

6.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处周云霞;联系方式:89189899。

(二) 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2)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报单位在近三年中,没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或已整改到位;

(4) 严重失信单位、被列入破产清算、已吊销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补助或奖励;

并满足条件: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2.奖补标准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认定文件复印件；
- (4) 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流程

(1) 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交报请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审核，逾期将不予受理。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确定拟资助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金额，并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其他事项

已经获得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或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补助的，按照最高金额予以奖励或补助，就高补差，不重复补助。

6.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陈曼军；联系方式：89189795。

（三）支持市专利创新大赛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相关单位，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个人。

（2）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报单位在近三年中，没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或已整改到位。

（4）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被列入破产清算、已吊销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补助或奖励。

并满足条件：新获宁波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新获宁波市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2.奖补标准

对新获宁波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宁波市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流程

(1) 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按顺序装订成册, 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材料, 于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交报请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审核, 逾期将不予受理。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2) 申报材料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 确定拟资助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金额, 并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3)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 按相关规定下达奖补资金。

5.其他事项

已经获得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或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补助的, 按照最高金额予以奖励或补助, 就高补差, 不重复补助。

6.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陈曼军; 联系方式: 89189795。

(四) 支持涉外专利维权

1.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满足条件：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产权清晰。

（2）该项专利维权已完结，完结时间在申报通知要求上一年度内，维权资料完整。

（3）根据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可确定企业维权成功。

2.奖补标准

经专家评审，根据律师费、代理费、鉴定费、调查费等维权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20%的经费补助。本项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宁波市涉外专利维权资助申报表（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只针对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非中文文本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专利证书全文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5）生效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原告撤诉案件需提供和解协议，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6）专利维权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7)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申报流程

(1) 填报申报表，提交相关认定材料；

(2)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管理部门签署意见，于申报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3) 根据申报项目领域，组织相应的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费用的合理性和维权的成效、影响力等进行审查评估，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的金额。

(4) 根据评议结果，发放相应补助。

(五) 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樊佳丽；联系方式：15888511118。

二十二、支持商业秘密保护

政策内容：支持商业秘密保护，对首次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

(1) 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对象

宁波市内各区（县、市）及功能区所属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

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特色小镇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及产业集聚区。

(2) 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对象

宁波市内各区（县、市）及功能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商会、乡镇街道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

(3) 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对象

宁波市内各区（县、市）及功能区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条件

(1) 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条件

①工作基础扎实。建设对象所在地政府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以政府（或管委会）名义出台相关商业秘密保护政策措施。建设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创新型企业集聚程度高，园区内相关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达50%以上，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2家（含）以上或者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4家（含）以上。

②组织架构健全。建设对象建立包含商业秘密保护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平台），配备具有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专（兼）职人员2名以上，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指导、宣传培训、协助维权等服务。

③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场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交流考察、宣传培训、企业维权等工作经费有保障。

④机制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运行机制、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协助维权机制健全。

⑤运行措施落地。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有序，整合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建立保障专业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机制。每年组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不少于 3 次，园区内企业受训率达 50%以上，每年开展调研、指导等服务不少于 10 次。

⑥部门协作密切。建设对象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保护长效机制顺畅，积极协助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服务指导、纠纷调解与案件查处等工作。

⑦示范引领突出。建设对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商业秘密保护高端人才、国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和优秀企业聚集入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服务。

（2）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条件

①组织架构完整。建设对象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不少于 1 名，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②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落实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③制度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制定年度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有计划的开展行业指导、宣传培训和学习调研等工作；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④服务机制创新。建设对象根据自身行业（或领域）、区域实际，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作用，推动构建商业秘密综合服务体系，研究解决商业秘密保护实际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⑤服务成效突出。宣传贯彻省级地方标准，每年培训企业数超会员总数的 50%以上；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超会员（或辖区企业）总数的 30%以上，建设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1 家（含）或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2 家（含）以上。

（3）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

①组织架构完整。建设对象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不少于 1 名，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②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③制度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应贯彻实施省级地方标准相关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宣传、研讨交流、考察学习等年度工作方案；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全员商业秘密保护轮训不少于 1 次。

④运行措施有效。建设对象应确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企业对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定密、隐密、解密、销毁等工作；加强对重点人员、涉密信息、涉密区域、商务活动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物防综合防护体系。

⑤示范作用突出。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商业秘密保护，辐射周边、上下游、相关行业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营造行业创新发展环境；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侵权维权工作，近 2 年来没有发生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

（二）奖补标准

深入实施国家、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工程，对首次建成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产业园区（平台）和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8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申报表一份（详见附件），申报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2.对照上述基本条件，提供一套完整的本单位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相关的书面、电子版详细佐证材料（包含文字、照片等）。

（四）申报流程

自愿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园区、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单位，向所在区（县、市）、功能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部门或市场监管所（分局）申报。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验收和公示征求意见后，发文认定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事项

申报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的企业原则上必须是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的企业原则上必须是商业秘密保护贯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贯标企业是指贯彻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开展过培训等相关工作，经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并发文认定的企业。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竞分局 唐小衡；联系方式：89189933。

二十三、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和服务“361”产业集群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设备更新项目，按照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金额的1%给予贴

息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

（1）在甬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系统银行机构等；

（2）在甬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公司，下同）法人机构。

2.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

（2）企业应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企业项目购置的设备需在宁波市域范围内；

（4）企业申报上一年度亩均评价不得为 D，且有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3.享受贴息的融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符合《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贴息重点支持领域》的生产、节能、安全、环保、检测等设备（含配套软件，下同）；

（2）贷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和放款时间均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在申报前一个结息日前，单笔贷款实际放款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单笔融资租赁实际放款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3) 企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 LPR+30BP,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的综合融资租息率不超过 8%。

(二) 奖补标准

根据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实际放款金额,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

(三) 申报材料

- 1.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合同汇总表;
- 2.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贴息申请表。

(四) 申报流程

1.有意愿参与贴息申请的市级银行机构(含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于签署《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贴息合作承诺书》,分别报宁波市金融监管局和市委金融办备案,成为合作金融机构;

2.对于符合贴息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企业融资申请,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签订项目贷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并明确采购设备清单。合同签订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将项目标注为“设备更新贷”或“设备更新融资”。所有项目原则上以受托支付方式进行,合作金融机构按照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将放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在放款前企业已发生的属于融资用途中的设备预付款,须对企业提交的设备购置合同、有效票据审核后办理提款手续;

3.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申报条件,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新签订

的融资合同清单，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上传《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合同汇总表》；

4.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融资合同及实际放款情况，计算并汇总每笔贷款每季度贴息金额，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登陆“申报系统”上报上季度《宁波市制造业设备购置更新融资贴息申请表》；

5.宁波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贴息清单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后，将贴息资金下达给企业。

（五）其他事项

金融机构在申报时，如融资企业为规下企业，需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技改处赵善扬；联系方式：89292001。

二十四、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

政策内容：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照不超过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5‰，最高 2000 万元给予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企业）。并满足条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并购重组本地非

关联未上市企业且并购金额在并购对象净资产 2 倍以上。

（二）奖补标准

按不超过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方和被并购方基本情况，并购重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交易实际发生额等；

3.相关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复印件，相关税单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申请补助的，应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并购本地非关联未上市企业标准申请补助的，应提供并购合同、股权架构说明、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等证明并购行为符合补助标准；

4.企业承诺不以同一事由申请其他部门并购重组奖励的承诺函；

5.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对象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

进行初审，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至市委金融办。

2.市委金融办对各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3.市委金融办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及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和要求，下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

4.各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属地内的相关企业。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委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张乾海；联系方式：89292468。

二十五、支持低效用地提容改造

政策内容：支持低效用地提容改造，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拥有合法产权的存量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的工业企业。

1.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或经属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确认，规划用途已调整但 5 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

2.经综合执法、资规部门确认，不存在违法改变用途、不存

在违法建设等情况；

3.经发改、经信等部门（单位）确认，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建议协议约定，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1.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含不动产权证、土地权属证明、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

2.属地政府关于地块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用途已调整但 5 年内暂不实施的确认函；

3.申请人向属地资规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变更申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含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

（三）申报流程

1.改造提升申请、申请人向属地政府提出改造提升申请，属地政府组织发改、经信、资规、住建、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出具联审意见。

2.规划条件变更申请。申请人向属地资规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变更申请，提交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权属依据、拟调整方案、项目投资建议协议等资料。属地资规部门按规定进行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3.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向属地资规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提交调整方案、立项、土地权属、投资建

议协议等资料，经审批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扩建方案成熟的前提下，规划条件变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可一并提交，并联审批）。

（四）联系方式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处葛晓峰；联系方式：89284627。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区规划处陈赛狄；联系方式：89187321。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与风貌管理处沈璐璐；联系方式：89180328。

二十六、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

政策内容：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再融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企业）。并满足条件：通过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再融资。

（二）奖补标准

按募集资金投资在宁波市内的实际投资额（含补充流动资金）的 3‰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再融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募投项目情况,投资宁波本地金额和投资进度等；
- 3.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 4.募集资金需要分步到位的，企业应出具承诺保证按照再融资方案确定的比例和金额投在宁波；
- 5.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流程

- 1.申报对象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至市委金融办。
- 2.市委金融办对各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 3.市委金融办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及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和要求，下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
- 4.各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属地内的相关企业。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委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张乾海；联系方式：8929246。

二十七、支持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系列保险

政策内容：支持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系列保险。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知识产权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的，按照不超过保费金额的 80% 给予补助；对投保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险种的，按照不超过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或个人）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相关单位，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个人。

2.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报单位在近三年中，没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或已整改到位。

4. 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被列入破产清算、已吊销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补助或奖励。

当年度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符合《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单位或个人。

（二）奖补标准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系列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

险、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知识产权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每年给予每家投保单位（或个人）最高不超过保费 80%的补助（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单位（或个人）已支付 20%及以上保费的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统一申请补助）；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险种每年按最高不超过保费的 50%给予补助（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单位（或个人）已支付 50%及以上保费的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统一申请补助），每家单位（或个人）当年度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审批备案的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规定时间范围内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补助项目清单（加盖公章）；
- 5.知识产权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企业投保单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服务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补助金额，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已经获得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或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补助的，按照最高金额予以奖励或补助，就高补差，不重复补助。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魏雅绮；联系方式：89189862。

二十八、支持融资担保服务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根据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总量、业务增量、降费让利等情况，按因素法分配原则，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对监管评级 B 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满足条件：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为 B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奖补标准

原则上根据各区（县、市）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的规模总量因素（40%）、业务增量因素（20%）、降费让利因素（20%）、其他因素（20%），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各自权重比例进行计算。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报流程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根据统计汇总数据、融资担保公司申报及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一个月内下达风险补助资金。各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属地财政局，需根据资金分配因素制定风险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案（辖区内仅 1 家融资担保公司的可不制定），报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备案。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委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处周铁平；联系方式：89185870。

二十九、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聚焦“361”万千亿产业集群建设，对外资总投资 1 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7.5%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市县两级按 1:1 的比例分担。对当年实到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按照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 5000 万元给予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请对象

（1）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依法纳税，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2）在信用宁波网站 (<http://credit.ningbo.gov.cn/>) “失信名单公示”栏目中近五年（以申报截止日为起始日追溯 5 年）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等方面记录。

（3）近五年在享受各类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相关数据。

（5）申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到资项目，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且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6）具体政策条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报条件

（1）先进制造业项目由区（县、市）投促部门初审，并经市投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认定。

(2) 外资总投资以商务部系统填报的总投资数据为准。

(3) 首年指政策支持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申请企业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首次达到 3000 万美元的当年。

（二）奖补标准

政策兑现和项目投入进度挂钩。符合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且截至外资到资当年，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外资（按照已发生的项目投入乘外资股权占比计算，项目投入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核算，下同）达到外资认缴注册资本 25%的，该年度到资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次年一次性按照政策标准给予奖补；未达到的，到资次年给予政策标准 50%的奖补。

到资 2 年内（指会计年度，含到资当年，下同）达到的，拨付剩余奖补资金；到资 2 年内未达到的，剩余奖补资金不再兑现。

（三）申报材料

1.项目首次申报

(1) 《宁波市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投资协议、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备案、核准、审批文件，按规定无需立项项目除外）、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等材料复印件；

(4) 项目投入情况及佐证材料；

(5) 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项目后续申报

- (1) 《宁波市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
- (2) 项目投入情况及佐证材料；
- (3) 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 申报流程

1.申报。市投促局于每年年初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投促部门上报申报材料。经属地投促、财政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上报市投促局，逾期不予受理。

2.审计。市投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进展、实际经营情况和纳税、就业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等。

3.认定。市投促局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对项目进行认定。

4.公示。市投促局根据审计结果和认定结论，拟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市投促局外网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下达。经公示，分配方案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下达明细补助清单。

(五) 联系方式

宁波市投资促进局投促一处徐静；联系方式：89585032。

三十、支持产业链标杆项目

政策内容：支持产业链标杆项目建设，围绕承担重大战略任

务、率先打破垄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强化产业基础、提供示范引领等方面，择优遴选打造一批产业链标杆项目，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建链，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本项目实行竞争性择优遴选，基本申报条件为：

1.主体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项目实施单位应满足实施细则关于亩均评价、数智化、绿色化、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等方面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以及其他不宜列入产业链标杆项目的情形。

（3）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选择一个类别申报产业链标杆项目。

2.项目条件

（1）项目应以打造标志性产品为导向，根据重点培育产业链布局，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建链重点环节实施。核心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创新性和竞争力。

（2）项目应具备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较强的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 and 较好的示范引领效应，能够形成可视化、可借鉴的项目实施成效。

（3）项目应于申报前完成建设，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4) 项目投入额一般需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投入额包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等）以及软件、技术等投入，需完成专项审计。属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

3.其他条件。根据产业链培育发展需要，可在年度申报通知中具体明确申报所需其他条件。

（二）奖补标准

1.根据综合评定情况，对列入产业链标杆项目的实施单位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分档奖励。

2.产业链标杆项目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限额控制，若超出预算总额，则按比例调整奖励资金兑现标准。

（三）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核查申请表、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告、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1.单位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产业链标杆项目遴选。宁波市经信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材料要求等内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愿、真实原则，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进行申报，根据通知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

担主体责任。

2.审核推荐。各区（县、市）和管委会经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负责审核。对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各地经信部门经研究后择优形成推荐项目名单并报属地财政部门备案，书面向市经信局出具推荐意见。

3.综合评定。宁波市经信局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拟入围产业链标杆项目名单及奖励标准。

4.资金拨付。拟入围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年度产业链标杆项目名单。宁波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产业链标杆项目名单及奖励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具体申报要求以年度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业处梁晓炜；联系方式：89292061。

三十一、支持组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政策内容：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促进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对于联合体方式组建促进机构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并

满足条件：

1.经产业集群所在地经信部门批准列入产业集群促进机构，作为主要支撑单位参与申报并成功入选国家级或者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制定清晰的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工作计划，围绕行业动态分析、集群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创新、资源链接合作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工作，协助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无重大失信、安全、债务违约以及其他不宜列入促进机构的情形。

（二）奖补标准

1.对申报并成功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促进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申报并成功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的促进机构均给予 50 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限额控制，若超出预算总额，则按比例调整奖励资金兑现标准。

（三）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承诺书、列入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的证明材料、产业集群申报培育方案和其他有关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1.确定促进机构。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机构报名。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通知发布后，相关单位可向市经信局提出组建促进机构并提交有关材料。

(2) 机构遴选。根据市经信局明确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方向，可择优研究确定促进机构组建单位。

(3) 组织申报。促进机构根据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培育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

(1) 机构报名。在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通知发布后，相关单位可向属地区（县、市）和管委会经信部门提出组建促进机构并提交有关材料。

(2) 机构遴选。属地经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择优遴选确定促进机构组建单位，并于申报工作结束前向市经信局报送促进机构遴选情况。

(3) 组织申报。促进机构根据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培育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2. 拨付奖励资金。市经信局根据发布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名单，确定给予奖励的促进机构名单，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奖励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业处金虹；联系方式：89292473。

三十二、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

政策内容：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对入选省级历史经典产

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给予三年内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宁波市依法注册或登记、从事历史经典重点行业的创作主体（企业或个人）、入选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名单。

（二）奖补标准

对入选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给予最高 3 年合计 30 万元补助，用于场地租赁、带徒授艺等工作室建设。

（三）申报材料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公布的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名单等文件进行资金拨付。

（四）申报流程

参照省定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消费品处张文忠；联系方式：89292102。

三十三、支持打造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政策内容：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5G 工厂方向、省级未来工厂和“灯塔工厂”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不含 5G 工厂）、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的，给予 50 万元的

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机器人+”应用标杆的企业；被浙江省经信厅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的企业；被世界经济论坛认定为“灯塔工厂”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1.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5G 工厂方向、省级未来工厂和“灯塔工厂”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不含 5G 工厂）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和浙江省经信厅下达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灯塔工厂”根据世界经济论坛获批证明文件，其它项目根据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五）其他事项

除“灯塔工厂”外，所有获评企业申报认定时，均需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推荐。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陈文林、刘彤；联系方式：89292095。

宁波市经信局装备处尤廷；联系方式：89185150。

三十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政策内容：聚焦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磁性材料、纺织服装、家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对列入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5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鼓励各区（县、市）、功能区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对列入重点行业的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中小企业，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

2.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分为国家试点项目和市级试点项目。其中，国家试点项目要求申报对象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运动休闲服装三个国家试点行业；市级试点项目要求申报对象所属行业为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磁性材料、纺织服装、家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具体行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并满足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2) 申报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外购的软件、技术和配套硬件投入，所有投入金额均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软件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安全生产等用于数字化改造的软件业务系统（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等）；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方案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安全评测服务等；配套硬件投入主要包括以购置形式添置的承载软件业务系统应用的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

(3) 申报项目建设要求请参照《宁波市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评价体系指引（试行）》（甬经信产数〔2024〕22号）“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样本项目评价指标”。

(4) 申报项目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申报对象愿意积极配合参加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奖补标准

1.对列入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补助。其中，国家试点项目依据《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甬经信产数〔2024〕48号），原则上由中央、市级、区级三级财政按照5:3:2的比例给予支持。市级试点

项目原则上由市级财政给予支持，鼓励各区（县、市）、功能区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

2.对列入重点行业的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提交所需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投资清单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材料。其中，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申报工作与试点项目申报结合开展，企业不另行提供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宁波市经信局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进度，分阶段布置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样本企业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准确无误，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汇总上报至宁波市经信局。

2.初审推荐。各地经信部门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对属地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试点项目和样本企业，上报市经信局。

3.项目入库。市经信局将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后，公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库项目名单。

4.竣工验收

（1）试点项目验收。对列入国家试点和市级试点项目计划

库项目名单的企业分别由各地经信部门和宁波市经信局参照《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甬经信产数〔2024〕48号）中“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组织验收，对通过竣工验收核查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其中，对列入市级试点项目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由专家组结合现场项目验收同步开展。

（2）样本企业评定。对申报样本企业并通过试点项目竣工验收核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后，择优列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名单并给予奖励。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梁庆；联系方式：89183433。

三十五、支持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与数字化产品

政策内容：大力培育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打造一批模块化、微服务化、精准化、快速化的行业数字化产品，对列入市级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市级优秀“小快轻准”行业数字化产品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个服务商年度累计不超过30万元。

（一）市级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

1.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并满足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具有明确服务的重点行业，且服务行业为绿色

石化、关键基础件、磁性材料、纺织服装、家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2) 申报对象请参照《宁波市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评价体系指引(试行)》(甬经信产数〔2024〕22号)“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优秀总承包商评价指标”，应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能够按照“N+X”模式为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为中小企业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2.奖补标准

大力培育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打造一批模块化、微服务化、精准化、快速化的行业数字化产品，对列入市级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提交所需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行业服务能力和示范推广能力介绍、相关佐证材料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材料。

4.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宁波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资格

条件等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3) 结果公布。市经信局将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列入市级优秀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名单并给予奖励。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梁庆；联系方式：89183433。

(二) 市级优秀“小快轻准”行业数字化产品

1.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申报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等。并满足：

(1) 申报的“小快轻准”产品应符合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要求，具有核心技术及产品优势。

(2) 申报的“小快轻准”产品已在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磁性材料、纺织服装、家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企业中部署应用并获得良好成效。

(3) 申报的“小快轻准”产品建设要求请参照《宁波市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评价体系指引（试行）》（甬经信产数〔2024〕22号）“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评价指标”。

2.奖补标准

对列入市级优秀“小快轻准”行业数字化产品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个服务商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3.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提交所需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小快轻准”产品介绍、相关佐证材料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材料。

4.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宁波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择优推荐，上报市经信局。

(3) 结果公布。市经信局将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列入市级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名单并给予奖励。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梁庆；联系方式：89183433。

三十六、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

政策内容：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给予补助。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要求所属行业为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磁

性材料、纺织服装、家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3) 申报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4) 申报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外购的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所有投入金额均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用于平台研发的服务器，用于网络安全、通讯、控制相关设备，用于平台验证和运营所需的硬件和样品样机等，不含生产性设备。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用于平台研发的工具软件和中间件产品，平台验证和运营所需的软件等。技术主要包括购置的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软件委托开发、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

(5) 申报项目建设要求请参照《宁波市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评价体系指引（试行）》（甬经信产数〔2024〕22号）“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

(6) 申报项目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申报对象愿意积极配合参加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 奖补标准

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提交所需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项

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投资清单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材料。

4.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宁波市经信局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进度，组织开展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择优推荐，上报宁波市经信局。

(3) 结果公布。宁波市经信局将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项目名单。

(4) 竣工验收。宁波市经信局参照《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甬经信产数〔2024〕48号）中“宁波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对通过验收核查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梁庆；联系方式：89183433。

三十七、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政策内容：推动垂直大模型创新应用。支持企业或机构聚焦细分领域或行业，开展垂直大模型创新转化，对其开展模型推理、训练优化所产生的人工智能算力成本，三年内每年按照新外购部

分采购合同执行金额的 20%给予补助。对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一）支持垂直大模型创新应用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行政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并满足条件：

（1）聚焦人工智能垂直细分领域或行业，开展大模型推理、训练优化等创新转化应用；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人工智能算力成本支出：包括采购人工智能算力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算力服务等。

2.奖补标准

三年内每年按照新外购部分采购合同执行金额的 20%给予补助。

3.申报材料

- （1）资金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
- （4）支出明细表（包括设备采购、算力租赁等）；
- （5）发票、银行资金往来凭证等；
- （6）开展模型推理、训练优化等佐证材料。

4.申报流程

- （1）宁波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

机构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填报申报资料；

（2）所在地经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宁波市经信局；

（3）宁波市经信局组织第三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审议、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宁波市经信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创新处（未来产业处）郑德华；联系方式：89292039。

（二）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或机构。同时满足2023年1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

2.奖补标准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模型名称、备案号、备案时间等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网信办备案公告证明。

4.申报流程

（1）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填报申报资料；

（2）所在地经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创新处（未来产业处）郑德华；联系方式：89292039。

三十八、支持智能算法创新应用

政策内容：推动智能算法创新应用，对首次采购获得发明专利的智能算法并用于软硬件产品研发的企业，按照采购合同执行金额（执行比例达到 60%）的 10%给予补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并满足条件：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首次采购获得发明专利的智能算法并用于软硬件产品研发；

2.采购合同执行金额比例达到 60%。

（二）奖补标准

按照不超过实际执行金额的 10%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
- 4.智能算法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 5.发票、银行资金往来凭证等;
- 6.应用该智能算法的软硬件产品资料。

（四）申报流程

1.宁波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机构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填报申报资料;

2.所在地经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宁波市经信局;

3.宁波市经信局组织第三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审议、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宁波市经信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创新处（未来产业处）郑德华；联系方式：89292039。

三十九、支持数字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推广

政策内容：支持数字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推广。鼓励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数字孪生、元宇宙、新型通信技术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制造、商贸、金融、交通、农业、港航、文旅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每年遴选一批数字新技术融合应用典型场景，对场景建设方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且为应用场景建设的技术服务供给方。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应已建成运行，且在我市范围内应用。

2.申报项目方向主要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数字孪生、元宇宙、新型通信技术、北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制造、商贸、金融、交通、农业、港航、文旅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3.申报项目应在技术路径、场景建设、效益推广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创新示范性，能够体现数字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水平，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以直接补助的方式予以项目奖励，每个项目根据遴选结果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三）申报材料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提交《宁波市数字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宁波市经信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填报申报资料后，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初审，宁波市经信局统一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申报具体要求一般在项目申报

通知中予以明确。

2.项目评审。宁波市经信局根据项目领域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3.项目遴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市实际，确定拟遴选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经宁波市经信局集体研究审定，公示后确定遴选项目。

4.项目资金拨付。宁波市经信局按相关程序拨付项目奖励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梅俊杰；联系方式：89292026。

四十、支持绿色制造示范

政策内容：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大力培育企业绿色化改造服务商。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的企业（园区）；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的企业（园区）。

（二）奖补标准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达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达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严浩丰；联系方式：89183431。

四十一、支持企业节能降碳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节能降碳，对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不超过 300 元/吨标准煤的补助。对建设 1 级能效空压站或更新改造原有空压机达到 1 级能效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一）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实施能源改造的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并满足以下条件：

（1）补助项目需列入年度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计划；

（2）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需按期建成投运并产生实际节能效果，项目改造前后能耗相关监测计量数据保存完整，节能量可计量、可核查。

2.奖补标准

（1）对单家制造业企业实施、节能量大于等于 500 吨标准煤，非制造业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量大于等于 200 吨标准煤的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不超过 300 元/吨标准煤的补助，且不超过项目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30%。

（2）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节能量大于等于 200 吨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节能服务公司不超过 300 元/吨标准煤的补助，且不超过项目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30%。

（3）对多家用能单位之间余热、余能利用的项目，项目节能量及补助资金按项目投资额占比分配。

3.申报材料

（1）申报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项目竣工总结资料；
- ②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投资明细表；
- ③项目有关设备（技术）投资额的发票及支付凭证；
- ④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2）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项目竣工总结资料；
- 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表及投资明细表；
- ③节能服务公司与企业签订的合同；
- ④项目有关设备（技术）投资额的发票及支付凭证；
- ⑤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4.申报流程

(1) 宁波市能源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

(2) 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3) 各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至宁波市能源局。

(4) 宁波市能源局对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宁波市能源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5.联系方式

宁波市能源局节能处王劭冰；联系方式：89382673。

(二) 支持空压机能效提升项目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2023 年到 2025 年期间更换高效空压机、新建或改造高效节能压缩空气站和改用管道集中供气项目。

(1) 对更换高效空压机、淘汰落后低效空压机的企业进行补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更新的喷油螺杆空压机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进行备案，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检验能力经 CNAS 认可）依据 GB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检测达到一级能效水平；②配套电机原则上应达到 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或者 GB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或者 GB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二级及以上的能效水平；③更新的喷油螺杆空压机生产企业必须是获得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企业更新的离心空压机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检验能力经 CNAS 认可）检测，达到 GB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对应规格的一级能效（离心空压机驱动电机功率超过 630 千瓦的按照喷油螺杆空压机 630 千瓦的一级能效值进行对标），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对新建或改造建设高效节能压缩空气站使用企业、空

压机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补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检验能力经 CNAS 认可）依据《压缩空气站能效分级指南》（T/CGMA033001-2018）检测为一级能效。

②压缩空气站的供气压力、露点、流量以及综合用电量等实时数据应接入市智慧能源平台。

（3）对关停自建小型供气设施改用管道集中供气的企业进行补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大型空气压缩站应具备长期稳定安全供气条件，额定供气规模大于 1000m³/min，设计能效水平优于《压缩空气站能效分级指南》（T/CGMA033001-2018）一级能效。

②压缩空气供需双方应签订不少于 5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

③企业应提交关停自建小型压缩空气站设施（或转为备用）的承诺。

2.奖补标准

（1）对更换高效空压机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项目按照空压机额定功率不高于 200 元/千瓦予以一次性补助；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项目按照空压机额定功率不高于 150 元/千瓦予以一次性补助；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项目按照空压机额定功率不高于 100 元/千瓦予以一次性补助。其中空压机额定功率在淘汰老旧空压机累计额定功率与新购高效节能空压机累计额定功率之间取小值。更换高效空压机项目的财政补

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新购空压机设备金额的 15%。

(2) 对企业新建或改造建设高效节能压缩空气站达到一级能效的，按照压缩空气站额定功率不高于 300 元/千瓦予以一次性补助。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一级能效的压缩空气站项目，按照压缩空气站额定功率不高于 300 元/千瓦予以一次性补助，其中，空压机节能服务机构按照压缩空气站额定功率不高于 200 元/千瓦标准补助，用气企业按照压缩空气站额定功率不高于 100 元/千瓦标准补助。

(4) 高效节能压缩空气站项目补助总额不应超过项目新购系统设备金额的 15%。系统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组、压缩空气净化干燥设备及供配电、冷却、监控、输气管路及必需的辅助设备。

(5) 改用管道集中供气项目，按照改用管道集中供气后企业淘汰的空压机额定功率不高于 200 元/千瓦进行一次性补助。

3.申报材料

(1) 空压机使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前、后的空压机清单、现场安装照片以及新购空压机的发票复印件、老旧空压机去向证明等。

(2) 压缩空气站使用企业、空压机节能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站建设工程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工程资金

结算发票（或设备采购发票），设备安装清单，现场安装照片以及压缩空气站合同能源管理（供气）服务合同等。

（3）关停自建小型供气设施改用管道集中供气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关停自建小型压缩空气站设施（或转为备用）的承诺，以及压缩空气供需双方供气合同。

4.申报流程

1.宁波市能源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

2.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3.各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至宁波市能源局。

4.宁波市能源局对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宁波市能源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5.联系方式

宁波市能源局节能处桑明德；联系方式：89183612。

四十二、支持零碳示范工厂创建

政策内容：支持零碳示范工厂创建，对入选国家级、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对象要求为在宁波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同时，根据《宁波市“零碳（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且碳抵消比例 75%以上。

国家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文件。

（二）奖补标准

- 1.入选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2.入选国家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材料主要为《宁波市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 2.国家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材料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四）申报流程

1.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流程：

（1）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库建设。企业对照零碳（近零碳）工厂基本条件，提交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计划书，报送所属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经审核后列入零碳（近

零碳)工厂培育库。

(2) 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企业根据《宁波市“零碳(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开展自评,编制《宁波市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书》。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初审,并征求同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部门意见后报送宁波市经信局。

(3) 零碳(近零碳)工厂评定。宁波市经信局按《宁波市“零碳(近零碳)工厂”评价导则(试行)》组织审查和评定,综合评分80分以上且碳抵消比例75%以上,认定为“零碳(近零碳)示范工厂”。

(4) 名单公布及资金下达。宁波市经信局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意见后,发文公布市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名单,并根据公布名单按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2.国家级零碳示范工厂申报流程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五) 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严浩丰;联系方式:89183431。

四十三、支持绿色能源消费

政策内容:支持绿色能源消费,对当年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1万张以上的用能单位(电厂除外),按不超过绿证实际交易价格的50%予以补助。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当年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 1 万张以上的用能单位（电厂除外）。须满足申报条件：

1.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用能单位；

2.补助资金当年度生产的绿色电力核发的浙江省外绿证（不含国际绿证）。

（二）奖补标准

对当年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 1 万张以上(含)的用能单位(电厂除外)，按不超过绿证实际交易价格的 50%予以补助。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
- 2.购买的绿证；
- 3.绿证对应的合同、发票；
- 4.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四）申报流程

1.宁波市能源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

2.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企业应按照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3.各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至宁波市能源局。

4.宁波市能源局对区（县、市）能源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开展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宁波市能源局按相关程序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能源局能源监察中心张恒兴；联系方式：89382868、18858088213。

四十四、鼓励企业减污降碳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减污降碳，对省级以上减污降碳协同标杆项目及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的企业，积极争取中央治理资金支持。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满足条件：

- 1.申报项目符合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条件的企业；
-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 万元。

（二）奖补标准

根据中央治理资金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可研性报告和实施方案。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

报告，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2.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研批复文件，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其中工程类项目可研批复主体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均需隐藏项目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信息等。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以定量表述的形式细化设置可监测、可衡量、与项目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指标值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并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近三年未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四) 申报流程

由项目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提交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承诺函，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库入库申请。以设区市为主体的项目直接通过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平台长期开放，有条件成熟的项目可随时登陆“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平台”

(<http://10.10.203.18/zxzj/indexLogin.jsp?name=xmgl>) 填报资料申请入储备库。

省、部每年两次（4月和9月）对储备库里的项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予以资金保障。有跨年度开展的项目，请尽早发起申请，准备入库资料，企业治理工程类项目最高可申请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 30%。

（五）其他事项

1.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2）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

2.重点培育支持方向

（1）燃煤污染控制以农村散煤治理为重点。

（2）锅炉综合治理以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上燃煤锅炉淘汰、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为重点。

（3）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提升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提升、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超低排放改造（包括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为重点。其中，末端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重点排污

企业，否则应同步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以及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控，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 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5) 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如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可以县(区)或地市为单位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六) 联系方式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赵丽平；联系方式：87055835。

四十五、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经信局，序号 65）

政策内容：对列入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试点、再生资源及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企业园区等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对列入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试点、再生资源及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企业园区等的企业（园区）。

(二) 奖补标准

对列入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试点、再生资源及环保装备规

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企业园区（典型案例）等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奖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周玮；联系方式：89292006。

四十六、支持争创一流企业（经信局，序号 68）

政策内容：支持争创一流企业，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国家级一流（领航）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首次入围《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的。

（2）首次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名单的。

（3）首次入围国家部委公布的一流（领航）企业名单的。

（二）奖补标准

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国家级一流（领航）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以《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名单及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发榜单位公布的名单下达奖补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企业处张钧智；联系方式：89186401。

四十七、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从高不重复）。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入选国家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1.对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从高不重复）。

2.对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从高不重复）。

（三）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四）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企业处张钧智；联系方式：89186401。

宁波市经信局中小处杜云峰；联系方式：89292016。

四十八、支持“大优强”企业培育

政策内容：支持“大优强”企业培育，对列入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清单的企业，按照年度评价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分档奖励。对列入制造业“大优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并购新兴和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的企业或研究机构，按照并购金额的 2% 给予补助。

（一）“大优强”（培育）企业年度评价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年度评价综合得分优秀的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

2. 奖补标准

对年度评价综合得分优秀的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分档奖励。

3. 申报材料

企业无须申报。

4. 申报流程

宁波市经信局根据公布的年度评价结果，按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5.其他事项

《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年度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企业处张钧智；联系方式：89186401。

（二）“大优强”（培育）企业并购补助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

（1）并购方为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包括企业（集团）及在宁波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下属全资和控股的制造业子公司；

（2）被并购方应属于新兴和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的企业（含企业形式运行的创新研发机构），且正常运营在一年以上。

（3）并购行为符合国家法定程序。

（4）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等形式获得其实际控制权或实质性经营资产（行政划转类及关联企业的并购重组除外）的并购项目。股权并购项目应取得被并购企业 50%以上股权（以企业在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为准）；资产收购项目应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资产所有权（以企业完成资产权属变更为准）；企业合并项目应取得被并购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企业在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为准）。

(5) 并购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6) 以非货币性质支付（股权支付、资产互换、债务承担等）的项目，并购金额以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为依据。

(7) 并购完成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每个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仅可申报一次，且需同时满足以上申报条件。

2. 奖补标准

按照并购金额的 2% 给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1) 《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并购重组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并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开展并购的双方（各方）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购方为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在宁波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下属控股和全资制造业子公司的，还需提供和培育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

(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购方企业完成并购项目年度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项目完成股权、资产并购或合并（并购）的资产权属变更证明资料复印件。股权收购或合并（兼并）项目，需提供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证明；资产并购项目，需提供资产交易证明及被并购资产（如土地、房屋、专利和商标）的权属变更证

明。

(5) 以非货币性质支付（股权支付、资产互换、债务承担等）项目并购金额的第三方评估报告。

(6) 并重组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购贷款银行合同（或协议）、资金往来凭证及已发生利息凭证复印件。

(7) 被并购企业属于新兴和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的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证明复印件或相关说明；

(8) 其它与兼并重组行为和申请事项有关的材料。

4.申报流程

(1) 由并购方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应材料，通过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按照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准确、详细填写并上传资料。

(2) 属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的并购重组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宁波市经信局。

(3) 宁波市经信局牵头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实。

(4) 经宁波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企业处张钧智；联系方式：89186401。

四十九、支持两业融合试点示范

政策内容：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中心和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一）支持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中心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且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或者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2.奖补标准

（1）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

（2）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限额控制，若超出预算总额，则按比例调整奖励资金兑现标准。对已取得省级服务型制造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的单位，入选国家级服务型制造或工业设计中心后，依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按国家级奖励金额扣除省级奖励金额后发放。

3.申报材料

以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下发的认定文件下达奖补资金。

5.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业处寇全喜；联系方式：89292072。

（二）支持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及各区（县、市）、功能园区政府（管委会）。且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简称“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2.奖补标准

（1）对入选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2）对入选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下发的获批文件为准。

4.申报流程

两业融合试点奖励在主体单位获批后，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获批证明文件等材料提出建议奖励名单与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发改委产业发展处毛运校；联系方式：89183918，

13989337504。

五十、支持企业标准建设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标准建设，对企业主持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参选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上一年度完成以下项目之一：

1.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ISO 或 IEC 或 ITU）、国家标准（GB 或 GB/T）、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DB33 或 DB33/T）和市地方标准（DB3302/T）；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2.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3.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5.主持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除“浙江制造”标准外）等项目获“浙江标准”。

6.获“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

级) ” ; 获企业标准 “领跑者” 称号。

7.承担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

(二) 奖补标准

1.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 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 减半补助。

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同一系列标准的, 数量超过 2 项的, 按 2 项补助。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超过 3 项的, 按 3 项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类别多项标准的, 总的补助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

2.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在落户年度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联合秘书处的减半补助。

承担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在落户年度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补助, 第二年度起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 6 万元的补助。

3.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工业领域分档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其他领域分档给予不高于 30 万

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同一项目的补助实行进档补差。

4.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档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3〕31 号）第二十一条执行，分档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同一项目的补助实行进档补差。

5.主持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除“浙江制造”标准外）等项目获“浙江标准”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补助。

6.获“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获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补助。以上三项补助，同一企业不重复领取，以补助最高项为准。

7.承担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

1.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等复印件。

（2）《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2.证明材料

(1)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文本和有效证明材料。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主持制（修）订省和市地方标准：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单位（联合发布的，由排序第一的发布单位）出具“主持制（修）订标准”的证明。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还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行业标准“备案月报编号”及“备案标准清单”截图。

(2) 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其中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需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3) 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项目验收通过报告或文件。

(4) 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组织单位发布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

(5) 主持的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项目获“浙江标准”：评选组织单位发布的文件。

(6) 获“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评选组织单位发布的文件。

(7) 承担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及相关委托项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或任务书、项目完成证

明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1.申报。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其中市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2.初审。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的标准化补助申请工作，初审合格后，统一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

3.审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4.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5.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市场监管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补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吴一波、王琪娟；联系方式：87189797，87189785。

五十一、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对新获得“品字标”品牌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分档奖励。对新获得“驰名商标”保护（行政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一）支持创建“品字标”品牌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2.上一年度获得“品字标”品牌的新增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市市场监管部门正式发文的贴标亮标等相关要求。

2.奖补标准

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新增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自我声明的新增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16万元的补助；对通过“品字标丽水山耕”认证或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的新增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同一家企业实行就高补差。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品字标”品牌认证、授权证书或认定文件；

(3) “品字标”贴标亮标证明材料等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

4.申报流程

(1)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初审后，报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审核。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材料审核，核实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3) 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4) 专项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补助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丁寅；联系方式：89189932。

(二) 支持创建“驰名商标”

1.申报对象及条件

- (1)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 (2) 上年度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相关批文。

2.奖补标准

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50 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 (1) 驰名商标补助申报表；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批复文件；
- (3)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4.申报流程

- (1) 填报申报表，提交相关认定材料；
- (2)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对符合资格的予以发放奖补。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林煜；联系方式：
18258714618

五十二、支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政策内容：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对组织实施的质量提升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层次、范围与成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创新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6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复查换证以及提升认证等级的单位，根据等级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分档奖励。

（一）支持质量提升项目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全额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并满足条件：经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质量提升工作，并于上一年度通过市场监管部门验收或认定。

2.奖补标准

开展质量提升项目的组织给予每项不高于 30 万元的补助。

3.申报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表；
- （2）批准开展工作文件和总结；
- （3）认定文件。

4.申报流程

- （1）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初审后，报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审核。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材料审核，核实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3）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4）专项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补助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易俊；联系方式：89189930。

（二）获评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创新奖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宁波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在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突出的组织，且为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创新奖获评组织（每届各不超过 10 家）。

2.奖补标准

对质量奖、质量创新奖获评组织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对曾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重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

资助经费在扣除市长质量奖所获资助经费后差额计发。同一组织已获质量创新奖，再获质量奖的，资助经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扣除质量创新奖所获资助经费后差额计发。

3.申报材料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申报流程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政府表彰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黄迪；联系方式：89189896。

（三）支持绿色产品认证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全额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且满足上一年度首次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获证企业（组织）。

2.奖补标准

企业（组织）首次取得绿色产品全项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分项认证（快递包装）证书，给予一次性不超过6万元的补助，全项认证和分项认证不得重复申报补助。

3.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

4.申报流程

(1) 申请。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初审后，报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审核。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材料审核，核实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3) 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4) 专项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补助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邱晶磊；联系方式：89189749。

(四) 支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全额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并满足条件：上一年度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复查换证。

2.奖补标准

对首次通过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组织，给予

不高于 3 万元/家的经费补助；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通过复查换证的 AAA 级企业或组织，补助经费为不高于 2 万元/家。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提升认证等级和复查换证的，需提交上一期认证成效和典型案例。

4.申报流程

(1) 申请。各单位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向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初审后，报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审核。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材料审核，核实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3) 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

(4) 专项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程序下达补助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5.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吕欣；联系方式：89189867。

五十三、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

政策内容：每年公布企业 A、B、C、D 四类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A、B 类享受 100%的市级财政

奖补政策，C类减半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D类不予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纳入我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主体，或虽暂未纳入评价但申请甬政办发〔2024〕26号文奖补政策的主体。

（二）奖补标准

按照《宁波市“亩均论英雄”差别化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甬亩均办〔2021〕6号）的要求，对A、B企业类享受100%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C类企业减半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D类企业不予享受市级财政奖补政策。

（三）申报材料

实施奖补时，按照各地提交的评价结果审核。对未纳入评价的主体，由各地经信部门根据或参照现有的亩均效益评价办法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企业无须另行申报。

（四）申报流程

1.评价。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工业（制造业）领域主体的“亩均效益”评价工作。

2.应用。市、县两级组织本部门的产业政策组织申报，明确主体（企业）应提供的佐证资料并进行核实，执行奖补政策。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工业集聚区处蒋卫星；联系方式：89292059。

五十四、强化数字化、绿色化、研发投入导向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加大数字化、绿色化、研发投入，对数字化等级二级（含）以上且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享受本实施细则内 100%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未达到数字化等级二级或未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减半享受本实施细则内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建立研发投入强度与财政支持相挂钩机制，对年度无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制造业企业，不予享受本实施细则内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成立三年内（含）的初创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及团队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等暂不具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条件的企业除外。

（一）强化数字化导向

1.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信用状态良好。本条所指的“制造业企业”为行业代码归属 13~43 大类的企业。

（2）申报对象重视智能制造工作，具有一定的数字化管理和实施能力。

（3）申报对象通过应用数字化技术、智能装备、工业软件等，带动企业的数字化水平提升，并取得一定的绩效。

2.奖补标准

对认定为数字化二级（含）以上及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享受《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

干意见实施细则》内 100%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未达到数字化二级的制造业企业,减半享受实施细则内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成立三年内(含)的初创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及团队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创业创新项目等暂不具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条件的企业除外。

3.申报材料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等级评价申报书》。

4.申报流程

(1) 企业自主申报。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 (<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 进行网上填报, 根据要求上传对应的申报资料及佐证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中真实性声明进行盖章上传。

(2) 组织评审。针对数字化等级自评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企业, 由各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负责定期分批组织评审, 并将评审结果行文上报至宁波市经信局。针对数字化等级自评分 60 分(含)以上的企业, 由各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进行线上审核推荐; 宁波市经信局负责组织评审, 并视情按比例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验。市、县两级经信部门固定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下旬组织评审(2023 年视情增加评审批次)。

(3) 结果公布。宁波市经信局将按程序对数字化等级评价结果分批予以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 正式发文予以公布。

5.其他事项

(1) 等级划分及评价方式

等级划分,根据企业数字化发展程度,由高到低设置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评价方式,包括直接评定和申报评定两种方式。

①直接评定:

根据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名单评定相应的数字化等级。

五级:2020年(含)后,列入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省级未来工厂(含试点)等名单,或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四级及以上能力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直接评定为五级。

四级:2020年(含)后,列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云上企业”等名单,或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级。

三级:2020年(含)后,列入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脑)等名单,或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二级(有效期内)的企业,直接评定为三级。

二级:2020年(含)后,列入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名单或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验收的企业，直接评定为二级。

②申报评定：

按照常年申报、定期分批评定的方式组织。

申报对象按照《宁波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开展自我评价，编写申报书，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五级；对综合得分 80 分（含）~90（不含）的，评定为四级；对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评定为三级；对综合得分 40 分（含）~60（不含）的，评定为二级。

（2）对国家级、省级荣誉认定类奖励，数字化等级以截至认定文件下达时间后七日的评价结果为准；对市级荣誉认定类奖励，数字化等级以截至公示截止时间的的评价结果为准；对项目建设类奖补，数字化等级以截至公示截止时间或项目竣工时间的评价结果为准。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产数处陈文林；联系方式：89292095。

（二）强化绿色化导向

1.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在宁波市域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经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按《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等相关标准组织审查和评定，综合评分 60 分以上认定为完成绿色化改造。

本条所指的“制造业企业”为行业代码归属 13~43 大类的企业。

2. 奖补标准

对认定为数字化二级（含）以上及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享受《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内 100% 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未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减半享受实施细则内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成立三年内（含）的初创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及团队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创业创新项目等暂不具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条件的企业除外。

3. 申报材料

《宁波市绿色星级工厂申报书》。

4. 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根据《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开展自评，并上报《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申报书》至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

（2）组织评审。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按相关标准组织审查和评定，综合评分 60 分以上认定为完成绿色化改造。

（3）发文公布。完成绿色化改造企业名单由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发文公布，并报宁波市经信局备案。

（4）直接认定情形。历年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市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或节能技改验收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绿色化改造完成企业。

5.其他事项

对国家级、省级荣誉认定类奖励，绿色化改造完成情况以截至认定文件下达时间后七日的评价结果为准；对市级荣誉认定类奖励，绿色化改造完成情况以截至公示截止时间的的评价结果为准；对项目建设类奖补，绿色化改造完成情况以截至公示截止时间或项目竣工时间的评价结果为准。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严浩丰；联系方式：89183431。

（三）强化研发投入导向

1.申报对象及条件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制造业企业。本条所指的“制造业企业”为行业代码归属 13～43 大类的企业。

2.奖补标准

建立研发投入强度与财政支持相挂钩机制，对年度无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制造业企业，不予享受本实施细则内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成立三年内（含）的初创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及团队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创业创新项目等除外。

3.申报材料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4.申报流程

规上制造业企业填报《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下制造业企业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并盖章提交。对申报情况不符合奖补要求的，按规定不予下达或收回奖补资金。

5.其他事项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费用。

6.联系方式

宁波市科技局规划处陈友申；联系方式：89187098。

五十五、强化产业准入导向

政策内容：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近三年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各类政策享受上给予“一票否决”。

1.本操作指南所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本操作指南所指《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是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本操作指南所指重大（含）以上安全事故认定标准详见《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一）（二）。

4.本实施细则所指重大（含）以上环保事故（事件）认定标准详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附件一第一条、第二条。

5.本操作指南所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宁波”网站 <http://credit.ningbo.gov.cn/>）或服务窗口查询。

五十六、强化监督管理

1.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对于发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为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收到市级资金拨付七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将资金下达至企业。

附件：1. “361”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细分行业目录

2.新兴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目录

附件 1

“361”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细分行业目录

产业集群	重点细分行业	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数字产业	集成电路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集成电路制造 (3973)、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 (4022)、集成电路设计 (6520)、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9)、电子电路制造 (3982)、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4)、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光学电子与传感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2)、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4)、光纤制造 (3832)、光缆制造 (3833)、电光源制造 (3871)、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3874)、显示器件制造 (3974)、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5)、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6)、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3)、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光学仪器制造 (4040)、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电子材料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电线、电缆制造 (383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软件与互联网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2)、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2)、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433)、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4)、其他互联网平台 (6439)、互联网安全服务 (6440)、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基础软件开发 (6511)、支撑软件开发 (6512)、应用软件开发 (6513)、其他软件开发 (6519)、集成电路设计 (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运行维护服务 (654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571)、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2)、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产业集群	重点细分行业	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6579)、呼叫中心(6591)、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6599)
绿色石化	化工新材料	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工业颜料制造(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44)、染料制造(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2646)、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橡胶制造(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动物胶制造(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高端装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3611)、新能源车整车制造(361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0)、改装汽车制造(3630)、低速汽车制造(3640)、电车制造(365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智能车载设备制造(3962)
	智能成型装备与机器人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3421)、金属成形机床制造(3422)、铸造机械制造(3423)、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3424)、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3425)、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9)、滚动轴承制造(3451)、工业机器人制造(3491)、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3492)、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493)、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3499)、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3)、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3964)、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1)
新型功能材料	稀土磁性材料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3254)、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高端金属合金材料	钢压延加工(313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镍钴冶炼(3213)、锡冶炼(3214)、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镁冶炼(3217)、硅冶炼(3218)、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金冶炼(3221)、银冶炼(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钨钼冶炼(3231)、稀土金属冶炼(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323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0)、铜压延加工(3251)、铝压延加工(3252)、贵金属压延加工(3253)、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3254)、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9)、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产业集群	重点细分行业	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3393)
	功能膜材料	塑料薄膜制造 (2921)、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3)、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智能光伏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新能源	电池及储能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2)、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铅蓄电池制造 (3843)、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
	高端模具	高端模具制造 (3525)
关键基础件	特种电机	电动机制造 (3812)、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813)、其他电机制造 (3819)
	气动元件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智能家电	现代电器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4)、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855)、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7)、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9)、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9)、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电视机制造 (3951)、音响设备制造 (3952)、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69)
时尚纺织服装	现代纺织服装	棉纺纱加工 (1711)、棉织造加工 (1712)、棉印染精加工 (1713)、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1)、床上用品制造 (177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19)、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1)、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涤纶纤维制造 (2822)、缝制机械制造 (3553)
	生物医药	其他饲料加工 (1329)、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保健食品制造 (149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中药饮片加工 (2730)、中成药生产 (2740)、兽用药品制造 (2750)、生物药品制造 (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0)
现代健康	医疗器械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2581)、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2)、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康复辅具制造 (3586)、眼镜制造 (3587)、其他医

产业集群	重点细分行业	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疗设备及器械制造（3589）

附件 2

新兴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目录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点细分赛道
1.新一代信息技术	1.1 软件与互联网	1.1.1 工业软件	研发设计软件、生产控制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
		1.1.2 嵌入式软件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1.1.3 信息安全软件	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等软件产品
	1.2 集成电路	1.2.1 集成电路产品制造	数字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等芯片，SiC 等功率器件及模组，射频芯片等特色工艺集成电路芯片
		1.2.2 集成电路设备	光刻机、刻蚀机、涂胶显影机、离子注入机等制造设备，封装光刻机、减薄机、划片机、装片机、测试机、键合机、半导体塑封设备等先进封装设备，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设备
		1.2.3 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硅片、特种气体、掩膜版、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湿电子化学品、溅射靶材、CMP 抛光液/抛光垫等晶圆制造材料，封装基板、精密引线框架、键合丝、陶瓷基板、芯片粘接材料等封装材料，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等先进半导体材料
		1.2.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采用 FC（倒装）、Q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BGA（球栅阵列封装）、WLCSP（晶圆级规模封装）、SIP（系统级封装）、3D、MEMS 等先进封装技术及产品
		1.2.5 集成电路设计	数字芯片、模拟芯片设计、车用集成电路芯片研发、IP 服务等
	1.3 光学电子与智能传感	1.3.1 光学成像元器件（组件）及产品	超长焦潜望式手机摄像、高分辨率手机摄像等光电元件（组件），高分辨条码镜头、机器视觉镜头及模组，超高分辨显微成像仪器等
		1.3.2 光学显示元器件（组件）及产品	光学显示背光模组及滤光片等零部件，裸眼 3D 显示等光学器件，Micro-LED、柔性 OLED 等显示面板，激光雷达等与汽车应用相关的光电显示产品
		1.3.3 光通讯元器件（组件）及产品	光调制芯片等高端光电芯片，高速光模块等光通讯模块及关键元件，有源（无源）器件等光通信器件，光纤通信终端等产品
		1.3.4 智能传感	图像、位置等专用传感器，高性能应力和磁传感器，多传感融合的无线智能传感器，智能化非接触式动态光电传感器等，视觉识别系统、车载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高精度定位装置等关键零部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点细分赛道
1.新一代信息技术	1.4 新一代人工智能	1.4.1 通用人工智能	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大数据处理等
		1.4.2 先进计算	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人机物三元融合计算等
		1.4.3 类脑智能	类脑计算平台、脑机接口、认知图谱等
	1.5 新型通信网络	1.5.1 5G-A	5G-A 算网一体机、游牧站、通感一体多站组网等网络设备及零部件
		1.5.2 未来网络	超高速光电太赫兹通信、高速全光通信、第六代移动通信、窄带物联网增强系统与终端设备、新一代网络通信芯片及系统集成等，水下声学光学、海底光缆电缆等通讯信息设备
		1.5.3 卫星互联网	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应急通信系统、通导遥一体化关键装备及系统等
	1.6 元宇宙	1.6.1 拓展现实	VR、AR、MR等智能终端及关键平台、器件、系统软件、原创内容集成应用等
		1.6.2 区块链	行业级联盟链、跨链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
		1.6.3 数字孪生	数据采集、边缘计算、3D 建模、模拟仿真、渲染引擎等
	1.7 柔性电子	1.7.1 柔性电子材料	柔性 OLED 及折叠显示特种膜关键材料、柔性显示发光材料和中间体材料、柔性聚酰亚胺材料以及柔性电路板制造关键材料等
		1.7.2 柔性电子器件	柔性电路板、柔性显示、柔性传感器、柔性光伏、柔性储能、柔性逻辑单元等
		1.7.3 柔性电子终端	柔性可穿戴设备、折叠屏智能设备等终端产品
	1.8 量子信息	1.8.1 量子测量	时间、磁场、重力、惯性、探测等量子精密测量仪器，真空系统、磁体环境、低温系统等器件和材料
		1.8.2 量子通信	量子密钥分发、组网设备台等网络传输线路及系统平台，量子光源、单光子探测器等器件和材料
		1.8.3 量子计算	量子计算机整机及软件算法，稀释制冷机等环境系统，光学探测器等测控系统，高性能激光机等器件
2.新型功能材料	2.1 精细化工材料	2.1.1 树脂和弹性体	聚乙烯、聚丙烯、聚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等
		2.1.2 特种工程塑料	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基丙烯酸酯、环烯烃共聚树脂、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等
		2.1.3 生物可降解材料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乳酸、聚羟基脂肪酸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点细分赛道
2.新型功能材料	2.1 精细化工材料	2.1.4 功能橡胶	溶聚丁苯橡胶、异戊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乙丙橡胶、卤化丁基橡胶等
		2.1.5 热塑性弹性体	POE、SIS、SEBS 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及共混复合弹性体
		2.1.6 合成纤维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尼龙 66 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
		2.1.7 异氰酸酯类材料	MDI、HDI、XDI 等特种异氰酸酯和特种高端聚醚多元醇原料
	2.2 高端稀土磁性材料	2.2.1 稀土永磁材料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低重稀土钕铁硼磁体、高性能钕钴永磁材料、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钕铁氮永磁材料等
		2.2.2 稀土软磁材料	非晶/纳米晶软磁、软磁复合材料等
		2.2.3 前沿稀土材料	磁制冷材料、新型磁敏感材料、高密度存储磁电子自旋材料等
	2.3 高端功能膜材料	2.3.1 光学膜	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新型多功能复合膜、量子点膜等先进光学薄膜
		2.3.2 电子膜	低介电常数 LCP 薄膜、特高压电容膜、锂电池用复合膜、PEN 膜等电子薄膜
		2.3.3 分离膜	PTFE 中空纤维膜、PVDF 中空纤维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等高性能分离膜
	2.4 高端金属材料	2.4.1 高端有色金属材料	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及精密镀锡铜线、高效电磁线、电子铜箔等，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料，高纯、超高纯有色金属，高强韧、耐腐蚀新型钛合金材料
		2.4.2 特种黑色金属材料	高强度高硬度合金结构钢、免涂装耐火抗腐蚀用钢等特种钢材
		2.4.3 特种金属铸锻件	低温高韧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轻量化镁合金（钛合金）铸锻件等特种铸锻件
		2.4.4 高端粉末冶金制品	交通装备制动用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刹车片，智能终端精密粉末冶金结构件
	2.5 先进碳基材料	2.5.1 石墨烯材料	氧化石墨烯、石墨烯微片、石墨烯薄膜、高透型石墨烯导电薄膜、石墨烯铜箔、大尺寸石墨烯单晶等
		2.5.2 石墨烯改性材料	石墨烯柔性电热膜、石墨烯柔性显示、石墨烯动力锂电池、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石墨烯改性多功能纤维、石墨烯导热材料、石墨烯铜合金等材料及应用产品
3.高端装备	3.1 智能制造装备	3.1.1 高端工业母机	智能数控机床、超精密复合加工中心、大型精密压铸机、激光精密加工机床、三维增材制造装备等整机装备，数控系统及电主轴等核心功能部件
		3.1.2 智能机器人	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等本体，机器人用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灵巧手、视觉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HCPS、AI 云脑等核心软件
3.高端装备	3.2 先进交通运输装备	3.2.1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	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氢能汽车，车载高精度传感器系统，辅助智能驾驶系统，车载操作系统大算力车规级芯片，虚拟仿真，全固态动力电池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点细分赛道
		3.2.2 航空航天装备	智能飞行器、未来全电飞机、飞行汽车、特种飞行器等整机，国产大飞机配套零部件、液体火箭发动机、航空动力系统、飞控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
		3.2.3 深海无人潜航器	自主水下潜航器、仿生柔体潜航器、深海资源勘探与开采装备等整机，推进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海洋高性能密封材料、海洋防腐防污新材料、海水淡化膜等涉海极端环境使役材料
	3.3 新能源装备	3.3.1 智能光伏装备	光伏发电清洁高效装置，新型光伏电池、高效光伏组件、智能逆变器、智能支架跟踪系统、光伏产品制造设备、光伏发电监控与运维系统等
		3.3.2 先进储能装备	锂离子储能电池集成、PCS、BMS、EMS、OTA、CEMS 等技术装备，液冷电池系统、钠离子、燃料电池储能、大容量电容储能系统等储能设备
		3.3.3 新型电力系统	智能变电站，新能源并网关键装备，能源互联网云平台、智慧能源数字孪生平台等
		3.3.4 氢能装备	制氢设备、储氢设备、加氢设备、燃料电池系统、氢能应用装备等
4.生命健康	4.1 生物医药	4.1.1 生物制药	生物疫苗、生物技术类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细胞工程药物等）
		4.1.2 化学制药	原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2类）、仿制药（3类）
		4.1.3 现代中药和兽药	中药创新药、中药饮片与配方颗粒，新型畜、禽用疫苗等兽药
		4.1.4 新药研发服务	长效重组蛋白及多肽类药物等靶向药物，重组亚单位疫苗等新型疫苗产品
	4.2 医疗器械	4.2.1 医学诊疗影像设备	医学成像设备（包含核心零部件）
		4.2.2 先进医疗装备	手术机器人、放射治疗设备、血液透析设备、医用激光治疗设备等
		4.2.3 植介入器械	微创手术器械、植介入人工器械（含3D打印生物材料）、智慧型植介入器械
		4.2.4 高值医用耗材	高性能生物医用材料、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含疫苗包装）
		4.2.5 健康监测和智能化医疗设备	医疗监测设备、可穿戴设备与健康监测设备、康复器械、康复机器人
		4.2.6 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蛋白质等检测的第二类试剂和致病性病原体抗原等检测的第三类试剂
4.生命健康	4.3 未来健康	4.3.1 合成生物	第三代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合成生物学生物育种技术，生物基材料等
		4.3.2 未来诊疗	细胞与基因治疗、干细胞、核医疗、影像诊断、多组学数据分析、医学人工智能等先进诊疗技术，人造组织与器官、数字药物、生物芯片等医用器械与装备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点细分赛道
		4.3.3 海洋生物	海水养殖动植物优良品种培育技术，抗肿瘤抗衰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等
		4.3.4 生物制造	生物基材料、纤维材料等生物材料，大宗发酵产品等生物食品，纤维素乙醇和丁醇、微藻制生物柴油等生物能源